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增加融资渠道, 优化负债结构, 盘活公司资产, 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

●本次保理业务涉及到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GFMTCG（2017）001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保理融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保理融资业务, 融资金额 1.5 亿元, 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15%, 保理费用为融资金额的 4%（每年）, 期限 2 年, 按季还本, 不计息。

该保理业务基于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GFMTCG（2017）001 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由山焦集团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租赁, 平安租赁向山焦集团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作为债务人分两年等额按季度向平安租赁偿还本金, 并承担保理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是基于山焦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GFMTCG（2017）001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洪洞县广胜寺镇

成立日期：1969年

注册资本：205681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经营范围：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洗精煤生产、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开展租赁业务；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的除外）；汽油、柴油零售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02064.48万元、资产净额378995.67万元、营业收入638959.44万元、净利润-31660.82万元。

三、保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9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商业保理业务。

(2)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2、交易标的（应收账款）

山焦集团与山西焦化签署的合同编号为GFMTCG（2017）001的《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57,278,702.68元。

3、应收账款受让款

应收账款受让款总计150,000,000.00元。

4、保证金

山焦集团向平安租赁支付的保证金为22,500,000.00元。为减少付款路径保证金在平安租赁向山焦集团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时直接扣减，扣减后即视为山焦集团向平安租赁支付了保证金，同时平安租赁向山焦集团支付了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受让款。

5、保理费

山西焦化承担的保理费共计12,000,000.00元。

四、本次保理融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资金运作，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保理融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且经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保理融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

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